

#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党组〔2017〕69号

---

##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 印发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25日



---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7月30日印发

---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党支部换届 选举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在党的组织体系中是最基层的组织形式，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任务的战斗堡垒，是党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学校院（系）以下单位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成立党支部。党支部的设立要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可以按照年级或专业设置，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 3 人以上的班级应当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有条件的院（系）可以探索设立与专业方向、学科团队等相对应的师生联合党支部、纵向党支部，也可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以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离退休党员也应编入相应的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三条** 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选举产生，一般设委员 3-5 人；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立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2 年或 3 年。

**第四条** 党支部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支部在任届期满前要主动与上级党委（总支）沟通换届情况，一般提前 4 个月书面报送换届请示。未经基层党委（总支）批准，不得延期或提前换届。如需要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基层党委（总支）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对任期将满的党支部，基层党委（总支）一般应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

**第五条** 党支部书记应从政治素质高、党性原则强、热爱党务工作、业务能力过硬、有较高群众威望的党员中选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学科带头人党员、教学科研骨干党员中选任，原则上兼任系、所（室、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并享有同等待遇。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本科一年级学生党支部书记主要从学生辅导员中选任，高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从品学兼优、能力突出的学生党员中选任。师生联合党支部书记一般从教师党员中选任。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书记一般从部门党员领导人员、业务骨干党员中选任。

**第六条** 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本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参加本单位的重要会议。教职工党的支

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四）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益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七条** 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成为积极影响和主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的政治核心，成为凝聚学生团结进步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坚强堡垒。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

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五）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八条** 师生联合党支部应充分调动教师党员参与党支部建设的积极性，实现学生培养、教育和管理工作与学生学习、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有机结合。

**第九条** 除特殊情况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外，每个党支部委员会都应按期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前应事先向上级党组织汇报下一届支部委员会组成和选举准备情况，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选举。支部委员会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实行差额选举，委员候选人的差额应为应选人数的 20%，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选举程序如下：

（一）说明到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数，宣布会议是否有效。

（二）通过选举办法，宣布候选人名单。

（三）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四）发放选票，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五) 投票。

(六) 清点收回的选票，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七) 计票。

(八) 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人名单。

**第十条** 党支部书记由选举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新一届委员会会议上进行选举。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基层党委（总支）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选举程序同委员会选举程序。必要时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指派。

**第十一条** 党支部委员因工作调出或其他原因在任期内出缺，影响支部正常工作时，应由支部委员会充分酝酿确定委员候选人选，并在征得上级党组织原则同意后，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补选，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如果接近改选换届，缺额的委员也可以不再补选。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新选出的书记、副书记要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支部应将选举情况和新的支部委员会名单、分工情况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基层党委（总支）应将所属党支部换届情况及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名单及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三条** 本细则从即日起开始实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